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30166)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6337)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9775)

[2.2 总则 11](#_Toc18505)

[2.3 招标文件 13](#_Toc15806)

[2.4 投标文件 14](#_Toc5793)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1](#_Toc3069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_Toc2385)

[2.7 投标纪律要求 25](#_Toc2715)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_Toc9836)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9](#_Toc29338)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9470)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0](#_Toc13973)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1](#_Toc154)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5](#_Toc31486)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6](#_Toc362)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2](#_Toc20623)

[4.1 项目概况 52](#_Toc12879)

[4.2 项目基本情况 52](#_Toc31794)

[4.3 服务要求 54](#_Toc31507)

[4.4 商务要求 58](#_Toc11007)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5](#_Toc3837)

[第6章 评标办法 69](#_Toc23408)

[6.1 总则 69](#_Toc20930)

[6.2 评标方法 70](#_Toc19709)

[6.3 评标程序 70](#_Toc11562)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7](#_Toc4534)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77](#_Toc9418)

[6.6 废标 81](#_Toc31130)

[6.7 定标 81](#_Toc8308)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2](#_Toc3515)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3](#_Toc27475)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3](#_Toc16754)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6](#_Toc5330)

[附件1： 97](#_Toc29224)

[附件2： 98](#_Toc2487)

[附件3： 100](#_Toc21125)

# 投标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94）**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976号；预算品目：C160101清扫服务；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预算金额：5161395.96元/年；最高限价：5161395.96元/年。
3. **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为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提供清扫服务。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15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
5.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2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学士街43号

邮 编：610219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电话：13541179040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八十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肖迪、潘磊

联系电话：028-85825029、028-85825012

**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钉钉群号：34165101、33927752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161395.96元/年。**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5161395.96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的询问或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邮编：61020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
|  | 采购人须对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截止时点：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完成查验。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2.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服务应答表；**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8. **承诺函；**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清晰度使评审专家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投标函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七、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对应包件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对应包件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人数 | 要求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管理人员 |  |  |  |  | 1 |  |  |
| 驾驶人员 |  |  |  |  | 4 | 含道路冲洗车、道路机械清扫车、降尘抑尘车 |  |
| 保洁人员 |  |  |  |  | 73 | 快速保洁4名，人工保洁49名，垃圾收集转运和垃圾桶、果屑箱清洗6名、公厕保洁14名 |  |

**注：此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4.2.2作业人员配置表及其备注中的要求予以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本项目需要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1** |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XXXX元/年 |
| **投标报价** | | XXXX元/年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XXXX元/年）**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如涉及，格式自拟）**

**说明：1.投标人的每一项报价内容中应包含人工作业成本、机械化作业成本、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1. **此表最终报价（分项报价合计）须与3.4.1开标一览表一致；**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④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⑥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的**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提供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对双流区永安镇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等相关工作。

## 项目基本情况

### 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4。

### \*作业人员及机具配置要求

**一、作业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要求** |
| 1 | 管理人员 | 1 |  |
| 2 | 驾驶人员 | 4 | 含道路冲洗车、道路机械清扫车、降尘抑尘车 |
| 3 | 保洁人员 | 73 | 快速保洁4名，人工保洁49名，垃圾收集转运和垃圾桶、果屑箱清洗6名、公厕保洁14名 |

**二、环卫作业机具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 1 | 道路冲洗车（核定载质量≧8吨） | 1台 |
| 2 | 道路机械清扫车（核定载质量≧4吨） | 1台 |
| 3 | 降尘抑尘（雾炮）车（核定载质量≧7吨） | 1台 |
| 4 | 快速保洁（电动）车 | 4台 |
| 5 | 垃圾收集转运（电动密闭）车 | 2台 |
| 5 | 小型机动高压清洗车 | 1台 |

**\*说明：**1.配置人员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分别注明人员为管理人员、驾驶人员、保洁人员以及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等信息**（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6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其中保洁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承诺函（格式自拟）方式）。**

2.投标人应提供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准驾车辆与项目要求驾驶车型需保持一致，驾驶证须在有效期内）。

3.配置车辆需提供配置车辆清单，清单主要包括车辆权属状况（自有或非自有）、购置时间、配置数量等重要信息（清单格式自拟）。

4.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机动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非自有车辆（包含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需提供投标人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非自有机动车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

5.若投标人保洁人员在投标时未配置的，须承诺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人员配置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由此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8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车辆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车辆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8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7.道路冲洗车（核定载重≧8吨）第二年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道路机械清扫车（核定载重≧4吨）第三年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依据成都市城管委《关于印发<成都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城函〔2021〕1193号）]。

三、作业人员和机具配置其他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人员服装严格按照成都市双流区统一要求和标准配发，做到适时更换、及时更新、冬夏分明、标识标志清晰明显。

2.环卫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标识标志完整清晰，机动作业车辆应安装GPS车载定位系统，数据信息需保存6个月以上，甲方可在任意时间使用。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一、道路、广场、公共区域、人行道、公厕等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

（1）三类道路每天实行2次洒水作业（普洒），夏季（3月1日至10月31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洒，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洒；冬季（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8：00前完成第一次普洒，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洒；村管道路每天实行1次洒水作业（普洒），上午11：00前完成。普洒之后根据实际需要补洒至19：00。

（2）三类道路每天实行两次普扫，夏季（3月1日至10月31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20：00；冬季（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8：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19：00。

（3）广场、公共区域每天实行两次普扫，夏季（3月1日至10月31日）6：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23：00；冬季（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22：00。

（4）采取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街道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2次，上午、下午至少1次，特殊情况除外。

（5）打灰、扫水作业，晴天打灰作业每天不低于3次，雨天实施扫水作业，及时扫水洗污。

（6）人行道和路沿石清洗，采用人工配合洒水车方式进行作业，人行道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做到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路见本色；路沿石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做到无积灰、无积泥、无污迹和灰带。

（7）垃圾收集与普扫同时完成，保洁时段产生的垃圾就近转运至垃圾中转点（服务段面内我镇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74个垃圾中转点）。

（8）桥梁所有立面的冲洗保洁，桥梁两侧护栏每日清洗一次，桥梁所有立面每周清洗一次。

（9）公厕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含公厕所有日常消耗（两纸一液、洁厕剂、芳香球等）。

**2.作业标准**

（1）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广场、公共区域、景观沟渠：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九无”，即：无积尘积泥灰带、无有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无积水、无牛皮癣、无痰迹污迹、无堆积杂物、无碎砖瓦砾、无卫生死角、无人畜粪便；“六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道路边沟净、路沿石净、树池净、水篦子净。

（2）桥梁、高架桥及车行隧道路面保洁质量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果屑箱垃圾桶管理**

**1.作业时间及流程**

（1）果屑箱每日清洗至少1次，垃圾桶每周清洗至少2次。

（2）果屑箱每日清掏2次，8：00前完成第一次清掏，18：00前完成第二次清掏，每次清掏作业之后进行巡回清掏。

**2.管理标准**

（1）保持果屑箱不满不冒、桶体及果屑箱周边干净整洁。

（2）定期喷洒药物灭蝇。

（3）果屑箱垃圾袋按要求分类使用、适时更换。

（4）每周对垃圾桶和果屑箱进行普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三、垃圾中转房（点）管理**

垃圾中转房（点）内垃圾桶摆放有序、袋装垃圾堆放整齐，垃圾中转房（点）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杂物污水，无散落垃圾和积存垃圾，每日对垃圾房（点）进行及时清扫、冲洗、消毒、灭蝇。

**四、交安市政设施保洁**

1.作业时间及频次，交安市政设施（非机动车停放栏、公交站台、道路指示牌、红绿信号灯、交通隔离栏桩及通信、电力等），每日清洁1次，其它时间段随脏随清。

2.作业标准，保持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渍。

**五、店招和卷帘门保洁**

定期对店招和卷帘门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整洁，街面无人管理的卷帘门要保洁干净、整洁、无积灰。

**六、文明作业标准**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上岗，无脱岗、漏岗和聚众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处理。

4.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打人。

### 服务内容

1. 机动车快车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2. 服务范围内有色垃圾拾捡；
3. 牛皮癣的清除；
4. 人行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5. 路沿石冲洗；
6. 垃圾中转站（点）的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的冲洗；
7. 广场公厕、南通路二段公厕、金马街公厕、玉堂街公厕、市场公厕、红花场镇公厕、桥东市场公厕等7个公厕的日常管护与保洁，其中广场公厕要求24小时开放；
8. 果屑箱的清掏、公交站台、灯杆、电杆、裸露光纤等市政设施的清洁；
9. 垃圾分捡、转运；
10. 路面及路灯杆、电杆、电信供电箱体、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等2米以下非法张贴广告的清除；
11. 责任区域范围内市民投放垃圾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袋装整理、收集、转运；
12. 采购方因重大活动和重大迎检、接待等任务临时安排的清扫保洁。

## 商务要求

### 服务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之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结束后，本项目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服务质量验收，年度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统称为首付金额）。在首付金额抵扣完毕后，按照当月考核次月支付的方式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常规考核与履约验收

**一、常规考核**

1.常规考核：常规考核为供应商每月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人工考核、智慧监督、第三方测评结果等情况对供应商每月服务质量进行按月综合考核。

2.常规考核方式和标准：参照《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附件3）。

3.常规考核方式和标准采购人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自身工作实际和监管手段、监督方式的变化做适当调整。

**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履约验收为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按年度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和标准。（2-1）履约验收得分计算方式：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之和÷12＝履约验收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2-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年度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档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验收时如发现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情形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备忘录可用作延迟验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和国有资产等如数移交后再进行验收，非正常消耗的设施设备和国有资产损毁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或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等价扣除相应金额。

6.其他未尽事宜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执行。

###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对本项目全面实施、总体推进和工作落实等情况拥有监管权。

2.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投标包件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对本项目服务作业质量、人员配备数量、机具配置标准等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将依据招投标包件服务需求、响应标准对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时限，督促供应商及时整改到位，且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供应商作相应处罚。

3.采购人有权（或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供应商落实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商未按现行规定和标准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

4.采购人应根据《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及时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定期形成考核报告，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供应商服务经费。

5.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应扣处罚金额，采购人可以从供应商的任意一笔服务费中扣除。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权力和义务。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对本项目全面实施、总体推进和工作落实等情况拥有管理权。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解后进行分转包，应根据招投标包件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严格落实本项目服务作业质量、人员配备数量、机具配置标准，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完善招投标包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方案、预案和制度，按照服务需求和标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管理制度，坚持常态化、高质量环卫作业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3.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等相关现行规定和标准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对因供应商原因未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和有效票据，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支配和使用。

5.供应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内部安全保障方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环卫工人生命财产和企业自身财产安全，并对企业自身日常管理和生产运营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和内容，认真履行权力和义务，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供应商工作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过失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均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采购人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或侵害，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或长期拖欠）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的，采购人有权按未发（或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金额数量的130%金额数量，从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数量用于补发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

4.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采购人应以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供应商赔付违约金；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的任意一笔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数量金额。

5.供应商在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赔偿、法律责任等问题，或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产生的纠纷、赔偿、法律责任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社保费用等承接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161395.96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说明：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本章节标“\*”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
| 5 | |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6 |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7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区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 3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5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6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8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无 |
| 9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区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由招标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分因素 |
| 技术服务部分 | 32分 | **作业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环卫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包含有：①道路保洁②广场保洁③人行道保洁④公共区域保洁⑤果屑箱清洗⑥公厕管理⑦快速保洁⑧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前端清运）；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同时逻辑清晰、详尽具体、切实可行、切实可行、符合需求的得32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方案中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评分因素 |
| 12分 | **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巡查监督方案②质量考核方案③问题整改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同时逻辑清晰、详尽具体、切实可行、符合需求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方案中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评分因素 |
| 12分 | **安全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车辆安全保障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事故处理保障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同时逻辑清晰、详尽具体、切实可行、符合需求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方案中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评分因素 |
| 10分 | **应急预案制定：**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大雾天气作业预案②雨雪冰冻天气作业预案③重污染天气作业预案④重大接待保障预案⑤突发污染处置预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同时逻辑清晰、详尽具体、切实可行、符合需求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方案中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评分因素 |
| 8分 |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工资保障②职业健康体检③节日关怀④困难职工帮助；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同时逻辑清晰、详尽具体、切实可行、符合需求的得8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方案中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评分因素 |
| 4分 | **安全文明措施：**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文明管理制度完善可靠③安全目标具体详细④安全防范重点明确清晰；完全包含上述内容同时逻辑清晰、详尽具体、切实可行、符合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方案中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评分因素 |
| 履约能力 | 12分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1.**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提供至少一次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为一个业绩**。** | 共同评分因素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 定标

###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双流政采（2021）A0080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2021)0976号

签订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人民政府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7.1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范围：双流区永安镇范围内道路、广场、公共区域、人行道、公厕等清扫保洁，果屑箱垃圾桶管理，垃圾中转房（点）管理、交安市政设施保洁，店招和卷帘门保洁等。服务段面内车行道总长度约132731.84米，其中三级道路长5720.35米、面积63454.3平方米，村管道路长127461.49米、面积495651.7平方米，人行道面积44361.3平方米，公共区域面积158615.0平方米，公厕7座。

**7.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7.2.1服务内容**

一、机动车快车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二、服务范围内有色垃圾拾捡；

三、牛皮癣的清除；

四、人行道清扫保洁及冲洗；

五、路沿石冲洗；

六、垃圾中转站（点）的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的冲洗；

七、广场公厕、南通路二段公厕、金马街公厕、玉堂街公厕、市场公厕、红花场镇公厕、桥东市场公厕等7个公厕的日常管护与保洁，其中广场公厕要求24小时开放；

八、果屑箱的清掏、公交站台、灯杆、电杆、裸露光纤等市政设施的清洁；

九、垃圾分捡、转运；

十、路面及路灯杆、电杆、电信供电箱体、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等2米以下非法张贴广告的清除；

十一、责任区域范围内市民投放垃圾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袋装整理、收集、转运；

十二、采购方因重大活动和重大迎检、接待等任务临时安排的清扫保洁。

**7.2.2服务要求**

**一、道路、广场、公共区域、人行道、公厕等清扫保洁**

**（一）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

1、三类道路每天实行2次洒水作业（普洒），夏季（3月1日至10月31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洒，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洒；冬季（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8：00前完成第一次普洒，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洒；村管道路每天实行1次洒水作业（普洒），上午11：00前完成。普洒之后根据实际需要补洒至19：00。

2、三类道路每天实行两次普扫，夏季（3月1日至10月31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20：00；冬季（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8：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19：00。

3、广场、公共区域每天实行两次普扫，夏季（3月1日至10月31日）6：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23：00；冬季（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之后用小扫把、撮箕巡回保洁至22：00。

4、采取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街道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2次，上午、下午至少1次，特殊情况除外。

5、打灰、扫水作业，晴天打灰作业每天不低于3次，雨天实施扫水作业，及时扫水洗污。

6、人行道和路沿石清洗，采用人工配合洒水车方式进行作业，人行道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做到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路见本色；路沿石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做到无积灰、无积泥、无污迹和灰带。

7、垃圾收集与普扫同时完成，保洁时段产生的垃圾就近转运至垃圾中转点（服务段面内我镇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74个垃圾中转点）。

8、桥梁所有立面的冲洗保洁，桥梁两侧护栏每日清洗一次，桥梁所有立面每周清洗一次。

9、公厕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含公厕所有日常消耗（两纸一液、洁厕剂、芳香球等）。

**（二）作业标准**

1、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广场、公共区域、景观沟渠：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九无”，即：无积尘积泥灰带、无有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无积水、无牛皮癣、无痰迹污迹、无堆积杂物、无碎砖瓦砾、无卫生死角、无人畜粪便；“六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道路边沟净、路沿石净、树池净、水篦子净。

2、桥梁、高架桥及车行隧道路面保洁质量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果屑箱垃圾桶管理**

**（一）作业时间及流程**

1、果屑箱每日清洗至少1次，垃圾桶每周清洗至少2次。

2、果屑箱每日清掏2次，8：00前完成第一次清掏，18：00前完成第二次清掏，每次清掏作业之后进行巡回清掏。

**（二）管理标准**

1、保持果屑箱不满不冒、桶体及果屑箱周边干净整洁。

2、定期喷洒药物灭蝇。

3、果屑箱垃圾袋按要求分类使用、适时更换。

4、每周对垃圾桶和果屑箱进行普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三、垃圾中转房（点）管理**

垃圾中转房（点）内垃圾桶摆放有序、袋装垃圾堆放整齐，垃圾中转房（点）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杂物污水，无散落垃圾和积存垃圾，每日对垃圾房（点）进行及时清扫、冲洗、消毒、灭蝇。

**四、交安市政设施保洁**

1.作业时间及频次，交安市政设施（非机动车停放栏、公交站台、道路指示牌、红绿信号灯、交通隔离栏桩及通信、电力等），每日清洁1次，其它时间段随脏随清。

2.作业标准，保持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渍。

**五、店招和卷帘门保洁**

定期对店招和卷帘门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整洁，街面无人管理的卷帘门要保洁干净、整洁、无积灰。

**六、文明作业标准**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上岗，无脱岗、漏岗和聚众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处理。

4.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打人。

**7.2.3作业人员及机具配置要求**

**一、作业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要求** |
| 1 | 管理人员 | 1 |  |
| 2 | 驾驶人员 | 4 | 含道路冲洗车、道路机械清扫车、降尘抑尘车 |
| 3 | 保洁人员 | 73 | 快速保洁4名，人工保洁49名，垃圾收集转运和垃圾桶、果屑箱清洗6名、公厕保洁14名 |

**二、环卫作业机具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 1 | 道路冲洗车（核定载质量≧8吨） | 1台 |
| 2 | 道路机械清扫车（核定载质量≧4吨） | 1台 |
| 3 | 降尘抑尘（雾炮）车（核定载质量≧7吨） | 1台 |
| 4 | 快速保洁（电动）车 | 4台 |
| 5 | 垃圾收集转运（电动密闭）车 | 2台 |
| 5 | 小型机动高压清洗车 | 1台 |

注：道路冲洗车（核定载重≧8吨）第二年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道路机械清扫车（核定载重≧4吨）第三年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依据成都市城管委《关于印发<成都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城函〔2021〕1193号）]。

**三、作业人员和机具配置其他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人员服装严格按照成都市双流区统一要求和标准配发，做到适时更换、及时更新、冬夏分明、标识标志清晰明显。

2.环卫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标识标志完整清晰，机动作业车辆应安装GPS车载定位系统，数据信息需保存6个月以上，甲方可在任意时间无偿使用。

**7.3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之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服务质量验收，年度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次政府采购总服务期限为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本年度合同期限为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第X年度）。

**7.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XXX元（成交价）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统称为首付金额）。在首付金额抵扣完毕后，按照当月考核次月支付的方式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转账开户信息为：

**7.5常规考核与履约验收**

**一、常规考核**

1.常规考核：常规考核为供应商每月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人工考核、智慧监督、第三方测评结果等情况对供应商每月服务质量进行按月综合考核。

2.常规考核方式和标准：参照《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附件3）。

3.常规考核方式和标准采购人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自身工作实际、监管手段、监督方式的变化做适当调整。

**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履约验收为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按年度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和标准。（2-1）履约验收得分计算方式：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之和÷12＝履约验收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2-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年度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档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验收时如发现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情形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备忘录可用作延迟验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和国有资产等如数移交后再进行验收，非正常消耗的设施设备和国有资产损毁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或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等价扣除相应金额。

6.其他未尽事宜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执行。

**7.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本项目的全面实施、总体推进和工作落实等情况拥有监管权。

二、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包件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对本项目服务作业质量、人员配备数量、机具配置标准等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招投标包件服务需求、响应标准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时限，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且甲方有权依据《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作相应处罚。

三、甲方有权（或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落实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未按现行规定和标准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等问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

四、甲方应根据《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及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定期形成考核报告，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乙方服务经费。

五、甲方对乙方的应扣处罚金额，甲方可以从乙方的任意一笔服务费中扣除。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权力和义务。

**7.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本项目的全面实施、总体推进和工作落实等情况拥有管理权。

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解后进行分转包，应根据招投标包件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严格落实本项目服务作业质量、人员配备数量、机具配置标准，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完善招投标包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方案、预案和制度，按照服务需求和标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管理制度，坚持常态化、高质量环卫作业服务，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等相关现行规定和标准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对因乙方原因未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和有效票据，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支配和使用。

五、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内部安全保障方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环卫工人生命财产和企业自身财产安全，并对企业自身日常管理和生产运营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7.8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和内容，认真履行权力和义务，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因乙方工作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甲方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或长期拖欠）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的，甲方有权按未发（或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金额数量的130%金额数量，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数量用于补发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甲方应以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将从乙方的任意一笔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数量金额。

五、乙方在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赔偿、法律责任等问题，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产生的纠纷、赔偿、法律责任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10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采购合同。

**7.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13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送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合同由甲方直接送达，乙方自行到甲方领取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送达（领取）双方当场在送达（领取）回证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14附件**

一、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二、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

三、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四、中标通知书

五、项目招标文件

六、项目投标文件

注：项目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单独存放。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本章说明：《拟签订合同文本》仅作参考。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其中条款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中表述为准。**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周慧 | 18108267808 |
| 胡恒彬 | 181908969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 袁俊辉 | 13688076753 |
| 3 |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吴旭睿 | 18980585584 |
| 席梦娇 | 18284529669 |
| 4 |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徐丽 | 13981781800 |
| 5 |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谢薇 | 18581896869 |
| 6 | 中国银行双流支行 | 方讼之 | 18684003573 |
| 彭洋 | 13540664856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马欢 |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
| 8 |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唐城 | 13540090509 |
| 艾燕 | 13308183763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邓经理 | 028-62580231 |
| 肖经理 | 028-85895995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杨建华 | 13981895940 |
| 王宇飞 | 13540385980 |

附件2：

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

（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实施**

按照招标主体，分别由区城管局和各镇（街道）实施。

**二、考核对象**

各环卫作业公司。

**三、考核标准**

按照《全区环境卫生作业（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四、考核方式

采取人工考核、智慧监督、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人工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每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作业质量和合同约定事项、专项工作安排进行考核。智慧监督主要依托环卫智能监督平台和数字城管、车辆GPS，对作业频次、作业里程、作业质量及问题整改等进行考核。第三方测评主要依据区城管局依托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结果进行考核。

**五、评分办法**

按照人工考核占40%，智慧监督占40%，第三方测评占20%的考核权重计算月考核成绩。

**六、结果运用**

（一）现金处罚

依据考核结果，按照每分300元标准扣减环卫作业公司服务经费。

（二）综合处罚

按照考核评分办法（人工考核占40%，智慧监督占40%、第三方测评占20%）计算每月考核成绩，依据考核成绩进行月排名和月通报。同时，对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作业公司，按每减少1分（以100分为标准）扣除1000元的标准实施综合处罚。

**七、申请复核**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区城管局或属地镇街申请复核，复核只进行一次。

附件3：

双流区环境卫生作业

(含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一、环卫作业公司管理评分细则**

（一）设立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2名(正副经理各1名)，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每有一项未达要求扣5分。

（二）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含公厕管理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缺1名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扣3分，缺1名环卫作业人员每人每天扣3分。

（三）作业示意图上墙，未达要求扣5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未达要求扣5分。

（四）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到位，通讯畅通，巡查记录和值班记录完整，未达要求每次扣2分。

（五）按照适时标准制作环卫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服装，环卫管理人员佩证上岗，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六）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工资不低于2314元/月（如遇基础工资调整，以调整后为准），未达要求除按标准补齐外，每人每次扣5分。

（七）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未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扣5分。

（八）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九）作业项目（含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等）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20分，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被区级或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

（十）作业质量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领导批评的扣30分，区级领导批评的扣20分，局主要领导或镇（街道）主要领导批评的扣15分，局分管领导或镇（街道）分管领导批评的扣10。

（十一）在成都市组织的各项测评和考核中，被通报问题点位每个扣10分。

**二、清扫保洁作业评分细则**

（一）作业人员管理

1、环卫作业人员按要求着装，未达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离岗、断档的每人每次扣1分。

3、工作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每次扣5分；作业时与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或考核人员发生争执、不服从管理的每人每次扣5分。

4、环卫人员焚烧垃圾，每人每次扣5分。

（二）作业工具管理

1、洗扫车、洒水车、快保车、垃圾转运车、高压冲洗车未按要求配置每天每台扣2分。上述车辆车身不洁、脏污，外观标识不规范、警示标识缺失，每台扣2分。

2、洗扫车、洒水车智慧监督系统人为损坏，运行不正常，每天每台扣5分。

3、其他环卫作业工具配备不齐，每缺少1项每人扣1分。

4、环卫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每次每处扣1分。

（三）作业质量管理

1、机械化作业管理

（1）未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完成作业（特殊天气除外），每次扣2分。

（2）未按规定的作业频次完成作业（特殊天气除外），每次扣2分。

（3）作业中虚假作业，洒水车不洒水，洗扫车空作业，每车每次扣2分。

（4）未按规定的作业里程完成作业，每少5%扣5分。

2、人工普扫管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道路每次扣2分。

1. 普扫不彻底，存在花扫、漏扫现象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人。

3、日常保洁管理

（1）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未按要求做到全时段保洁，每次扣3分。

（2）标段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和杂物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分。

（3）往绿化带、水篦子、污雨水管井、道路边沟及河道清扫和倾倒垃圾的，每人每次扣5分。

（4）不间断巡回保洁和快速捡拾白色垃圾，如发现白色点状垃圾，每发现1处扣1分。

4、雨天作业

实施雨天作业，及时扫水洗污，未达要求每次扣2分。

5、人行道和路沿石清洗

人行道的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未达要求每次每条街扣2分；检查时发现人行道有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一处扣1分。路沿石的清洗每天不低于2次，未达要求每次扣2分；检查时发现路沿石有积灰、积泥、污迹和灰带，发现一处扣1分。

6、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发现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3分。垃圾（含袋装垃圾）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1分。

7、桥梁所有立面每周清洗1次；桥梁两侧护栏每日清洗1次，未达要求的每座桥梁扣2分。

**三、果屑箱垃圾桶管理评分细则**

（一）果屑箱每日清掏至少3次，按要求对桶点进行冲洗，对果屑箱进行擦拭。如果屑箱地面脏污或箱体不整洁或箱门未关，每处扣1分。果屑箱垃圾即满即清，如有暴桶每处扣1分。果屑箱内未套垃圾分类袋，每处扣1分。

（二）果屑箱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分。

**四、环卫、市政设施保洁评分细则**

环卫市政设施（非机动车停放栏、道路指示牌、休闲座椅）等城市部件，每日至少清洁一次，如有积灰、污渍、油渍的，发现一处扣1分。路面及两米以下的牛皮癣未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

**五、垃圾前端清运评分细则**

（一）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要求配置，每台每天扣2分。

（二）垃圾运输车辆车身不洁，标识不规范、警示标识残缺、超载冒载、跑冒滴漏，每车每次扣2分。

（三）垃圾清运不及时，出现垃圾暴桶，每处每次扣2分。

（四）垃圾清运被群众投诉，查证属实，每次扣2分。

（五）垃圾清运人员（含辅工）着装不规范，每人每次扣1分。

（六）跨区域收运生活垃圾，每发现1次扣5分，违规收取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费，除清退所收费用外，每次扣10分。

**六、公厕管理评分细则**

（一）卫生保洁及时，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无积水、无垃圾，无积灰，无乱涂乱画。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管理间（含环卫工人休息室）整洁有序，卫生干净。未达要求，每处扣1分。

（二）公厕标识规范、配置齐全，指示醒目，公示牌内容完整，设置规范。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缺损，厕所内外无渗漏。未达要求每处扣2分 。

（三）作业工具（塑料扫帚、拖把、撮箕、垃圾袋、毛巾、硬质塑料刷、橡胶手套、水刮器、消毒剂、清洁剂、卫生球、檀香等）及公厕用品（两纸一液）配备齐全、摆放整齐。未达要求，每次每项扣2分。

（四）公厕配备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着装整洁并佩证上岗。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工作。未达要求，每人扣2分。

**七、安全管理评分细则**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每次扣5人，无专人管理，每次扣5分。

（二）按要求配置安全锥型桶、安全警示栏、安全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未达要求，每次扣2人。随时保持环卫作业车辆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设施完好，未达要求每车每次扣2分。

（三）每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对驾驶员、垃圾清运辅工、快保人员、环卫工人、公厕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每缺1次扣5分。

（四）定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未达要求每次扣5分。

（五）驾驶人员（含快保人员）遵守交通规则，严禁撞红灯，发现1次扣5分。

（六）非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环卫作业人员（含快保人员）进入快车道作业，每人每次扣1分。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环卫作业人员（含快保人员）进入快车道作业，但安全警示等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2分。

（七）定期对公厕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未达要求，每处每次扣2分。公厕管理区域注意用电安全，严禁私拉乱接电路，严禁做饭，未达要求，每处每次1次扣2分。公厕清洁和公厕维修设置安全提醒，未达要求每次扣2分。公厕清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场，未达要求，每处每次扣2分。

**八、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评分细则**

（一）环卫作业公司未按会议要求（包括人员要求）无故缺席各种会议每次扣5分，参会迟到每次扣2分。

（二）环卫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不服从主管部门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5分。

（三）环卫作业公司不按要求报送材料和延迟报送材料的，每次扣2分。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安镇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明细统计表 | | | | | | | | | | | |
| 村（社区）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止点 | 道路等级 | 长度（m） | 平均宽度（m） | 道路面积(㎡) | 其它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备注 |
|
| **付家坝64条道路区域（场保1－34）** | 1 | 太平街二段 |  |  | Ⅲ级道路 | 474.02 | 18.61 | 8821.7 | 0 | 4065 |  |
| 2 | 太平街一段 |  |  | Ⅲ级道路 | 271.51 | 11.95 | 3244.3 |  | 1685.8 |  |
| 3 | 四兴街 |  |  | Ⅲ级道路 | 511.48 | 18.2 | 9309 |  | 3570.9 |  |
| 4 | 南通路三段 |  |  | Ⅲ级道路 | 437.36 | 10.69 | 4673.6 |  | 4084.1 |  |
| 5 | 南通路二段 |  |  | Ⅲ级道路 | 424.46 | 14.37 | 6099.3 |  | 5869.5 |  |
| 6 | 南通路一段 |  |  | Ⅲ级道路 | 466.21 | 11.86 | 5528.4 |  | 3529.1 |  |
| 7 | 翰林街 |  |  | Ⅲ级道路 | 203.47 | 13.24 | 2693.8 |  | 1954.8 |  |
| 8 | 普林场街 |  |  | Ⅲ级道路 | 265.64 | 8.83 | 2346 |  | 1784.2 |  |
| 9 | 翰林苑外接道路 |  |  | Ⅲ级道路 | 379.21 | 12.97 | 4917.3 |  | 6190.3 |  |
| 10 | 长安街总面积 |  |  | Ⅲ级道路 | 336.5 | 13.7 | 4610.2 |  | 3220.5 |  |
| 11 | 政府街 |  |  | Ⅲ级道路 | 130.6 | 5.71 | 745.1 |  | 514.9 |  |
| 12 | 金马街 |  |  | Ⅲ级道路 | 385.44 | 8.53 | 3286.5 |  |  |  |
| 13 | 学士街 |  |  | Ⅲ级道路 | 161.91 | 9 | 1457.3 |  | 1146.3 |  |
| 14 | 神庙街 |  |  | Ⅲ级道路 | 158.41 | 6.3 | 997.5 |  | 744.8 |  |
| 15 | 玉堂街 |  |  | Ⅲ级道路 | 248.08 | 8.05 | 1996.7 |  | 1517.2 |  |
| 16 | 文化一路 |  |  | Ⅲ级道路 | 196.61 | 6.39 | 1256.9 |  | 2204.7 |  |
| 17 | 文化二路 |  |  | Ⅲ级道路 | 219.44 | 6.7 | 1470.7 |  | 2279.2 |  |
|  | **Ⅲ级道路和人行道合计** | | | | **5270.35** |  | **63454.3** |  | **44361.3** |  |
| 18 | 移民小区 |  |  |  |  |  |  | 1775.5 | 0 |  |
| 19 | 学士家园 |  |  |  |  |  |  | 226.3 |  |  |
| 20 | 城中村 |  |  |  |  |  |  | 1762.8 |  |  |
| 21 | 供销宿舍 |  |  |  |  |  |  | 413.4 |  |  |
| 22 | 四兴街新广场 |  |  |  |  |  |  | 7072.1 |  |  |
| 23 | 四兴街社区文化广场 |  |  |  |  |  |  | 3835.6 |  |  |
| 24 | 文化二路停车场 |  |  |  |  |  |  | 613 |  |  |
| 25 | 四兴新文化广场 |  |  |  |  |  |  | 7609.3 |  |  |
| 26 | 剑南大道 |  |  |  |  |  |  | 7500 |  |  |
| 27 | 垃圾中转站及附近绿化 |  |  |  |  |  |  | 13831.9 |  |  |
| 28 | 菜市巷 |  |  |  |  |  |  | 567.1 |  |  |
| 29 | 玉堂街至玉堂街27号门牌巷道 |  |  |  |  |  |  | 49.1 |  |  |
| 30 | 玉堂街至杜兴文门前巷道 |  |  |  |  |  |  | 74 |  |  |
| 31 | 玉堂街至南通路437号门牌巷道 |  |  |  |  |  |  | 193 |  |  |
| 32 | 玉堂街42号门牌旁边巷道 |  |  |  |  |  |  | 59.1 |  |  |
| 33 | 付家坝新综合市场 |  |  |  |  |  |  | 20695.1 |  |  |
| 34 | 付家坝永安码头 |  |  |  |  |  |  | 2612 |  |  |
|  |  |  |  |  |  |  |  |  | 68889.3 |  |  |
| **付家坝（原付家坝农保35－48）** | 35 | 水厂路 |  |  | 村管道路 | 273.91 | 3 | 822.6 | 0 | 0 |  |
| 36 | 才学会路 | 榕树路西段 |  | 村管道路 | 55.53 | 4 | 221.5 |  |  |  |
| 37 | 果园路 | 荷塘路 | 剑南大道 | 村管道路 | 274.74 | 2.2 | 599.3 |  |  |  |
| 38 | 荷塘路 | 榕树路西段 | 长安街 | 村管道路 | 607.94 | 4.3 | 2593.5 |  |  |  |
| 39 | 余家山边路 | 榕树路西段 | 长安街 | 村管道路 | 631.93 | 2.4 | 1497 |  |  |  |
| 40 | 罗家院子路 | 榕树路西段 | 罗家院子 | 村管道路 | 76.69 | 2.5 | 192.7 |  |  |  |
| 41 | 榕树路西段 | 剑南大道 | 到砖厂大门 | 村管道路 | 686.29 | 5 | 3432.1 |  |  |  |
| 42 | 罗阳玉路（砖厂背后） |  |  | 村管道路 | 423.29 | 2.5 | 1064.8 |  |  |  |
| 43 | 兰文富机耕道 |  |  | 村管道路 | 244.22 | 2.1 | 517.9 |  |  |  |
| 44 | 泉水路 | 围库路 | 付家坝2组 | 村管道路 | 617.45 | 3 | 1850.7 |  |  |  |
| 45 | 太平桥路 | 太平街 | 一品香土九碗 | 村管道路 | 374.59 | 2.3 | 877.9 |  |  |  |
| 46 | 农场路 | 南通路二段 | 付家坝5组 | 村管道路 | 310.59 | 2.5 | 782 |  |  |  |
| 47 | 石子坡鸡场路 | 凤凰村公黄路 |  | 村管道路 | 123.06 | 2.8 | 338.7 |  |  |  |
| 48 | 仓库路（七社竹林路） | 凤凰村太平大道 | 南通路 | 村管道路 | 346 | 2.4 | 268.1 |  |  |  |
| **付家坝（原白果农保49－64）** | 49 | 普永路（1段） | 剑南大道 | 中黄路 | 村管道路 | 238.09 | 3.5 | 833.2 |  |  |  |
| 50 | 白果4社路 | 老白果路 | 白果4社 | 村管道路 | 489.18 | 2.5 | 1235.2 |  |  |  |
| 51 | 3组4组路 | 老白果路 | 白果4社路 | 村管道路 | 780.46 | 3 | 2308.2 |  |  |  |
| 52 | 老白果路 | 中黄路 | 中黄路 | 村管道路 | 1777.23 | 3.4 | 6020.7 |  |  |  |
| 53 | 中黄路 | 付家坝村 | 三新村 | 村管道路 | 1796.13 | 6.6 | 11860.6 |  |  |  |
| 54 | 原1社游家路 | 中黄路 | 原1社 | 村管道路 | 223.18 | 2.3 | 515.6 |  |  |  |
| 55 | 幸福院落 | 剑南大道 | 中黄路 | 村管道路 | 660.78 | 4 | 2668.3 |  |  |  |
| 56 | 原建军3社葡萄路 | 剑南大道 | 原建军3社 | 村管道路 | 177.15 | 4 | 709.8 |  |  |  |
| 57 | 白果路 | 新村南北路 | 剑南大道 | 村管道路 | 560 | 11 | 6157.1 |  |  |  |
| 58 | 游家路 | 新村南北路 | 剑南大道 | 村管道路 | 391.42 | 2.7 | 1038.1 |  |  |  |
| 59 | 新村南北路 | 三新村永浦路 | 榕树路西段 | 村管道路 | 1701.02 | 4.7 | 7973.1 |  |  |  |
| 60 | 徐家大院至剑南大道 |  |  | 村管道路 | 333.61 | 3.5 | 1184.3 |  |  |  |
| 61 | 金乾坤房前至剑南大道 |  |  | 村管道路 | 480.29 | 3.6 | 1733.7 |  |  |  |
| 62 | 苏柄洪至剑南大道 |  |  | 村管道路 | 879.89 | 2.8 | 2453.5 |  |  |  |
| 63 | 白果村办公室 |  |  |  |  |  |  | 8669.9 |  |  |
| 64 | 孙家散居院落及连接道路 |  |  | 村管道路 | 477.19 | 2.6 | 1282.6 | 4137.1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松柏社区12条道路区域** | 1 | 松柏8组路 | 将觉路 | 松柏8组 | 村管道路 | 1090.4 | 3.5 | 3825.3 | 0 | 0 |  |
| 2 | 将觉路 | 林店子小村 | 三新1组10号 | 村管道路 | 2415.93 | 3.7 | 8847.5 |  |  |  |
| 3 | 松柏7组到货运大道 | 松柏7组 | 货运大道 | 村管道路 | 170 | 7.1 | 1205.6 |  |  |  |
| 4 | 松其路 | 双永路 | 货运大道 | 村管道路 | 214.05 | 2.8 | 595.2 |  |  |  |
| 5 | 松柏小区货运大道 | 松柏村办公室 | 货运大道 | 村管道路 | 577.87 | 8 | 4625.8 |  |  |  |
| 6 | 新松路 | 双永路 | 货运大道 | 村管道路 | 754.52 | 3.5 | 2638.3 |  |  |  |
| 7 | 双永路松凤段 | 长安街口 | 段头止点 | 村管道路 | 4633.71 | 7.9 | 36606.7 |  |  |  |
| 8 | 双永路支线1 | 货运大道 | 公兴交界处 | 村管道路 | 1502.18 | 8 | 12055.9 |  |  |  |
| 9 | 双永路支线2 | 双永路支线1 | 段头止点 | 村管道路 | 221.75 | 4 | 878.5 |  |  |  |
| 10 | 松尖路 | 双永路 | 松柏8组 | 村管道路 | 1691.52 | 3.5 | 5927.1 |  |  |  |
| 11 | 林店子小区及入口 |  |  |  |  |  |  | 4078.8 |  |  |
| 12 | 松柏村办公室及周围 |  |  |  |  |  |  | 1752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三新27条道路区域** | 1 | 高尖路 | 永浦路 | 松尖路 | 村管道路 | 2933.59 | 3.6 | 1068.1 | 0 | 0 |  |
| 2 | 9组围村路 | 高松路 | 高尖路 | 村管道路 | 829.8 | 3 | 2473.7 |  |  |  |
| 3 | 高松路 | 永浦路 |  | 村管道路 | 2401.07 | 3.6 | 8713.7 |  |  |  |
| 4 | 条条河路 | 高尖路 | 将觉路 | 村管道路 | 1045.15 | 2.9 | 3042.3 |  |  |  |
| 5 | 将觉路 | 永浦路 |  | 村管道路 | 3322.44 | 4.4 | 14736.5 |  |  |  |
| 6 | 永浦路 | 剑南大道 |  | 村管道路 | 3734.91 | 3.8 | 14294.1 |  |  |  |
| 7 | 将柏路至肖世充家 |  |  | 村管道路 | 179.81 | 2.5 | 452.5 |  |  |  |
| 8 | 高学会家至游世军家 |  |  | 村管道路 | 301.34 | 2.5 | 752.5 |  |  |  |
| 9 | 肖世忠至肖毅家 |  |  | 村管道路 | 183.78 | 2.4 | 448.4 |  |  |  |
| 10 | 施堰塘至游世春家 |  |  | 村管道路 | 56.49 | 2.8 | 159.2 |  |  |  |
| 11 | 杨通六至王普明 |  |  | 村管道路 | 568.39 | 2.5 | 1426 |  |  |  |
| 12 | 付云树至张家大塘 |  |  | 村管道路 | 877.07 | 3.5 | 3067.2 |  |  |  |
| 13 | 将白聚居点至条条河 |  |  | 村管道路 | 1003.66 | 2.5 | 2509.2 |  |  |  |
| 14 | 高松路至温元登家 |  |  | 村管道路 | 163.75 | 3.2 | 527.2 |  |  |  |
| 15 | 廖世根至游世旭家 |  |  | 村管道路 | 159.41 | 2.8 | 441.2 |  |  |  |
| 16 | 游世先家至游世良家 |  |  | 村管道路 | 632.08 | 3.2 | 2002.4 |  |  |  |
| 17 | 王明友至徐家大塘 |  |  | 村管道路 | 612.81 | 2.6 | 1571.2 |  |  |  |
| 18 | 罗宗能家至邵志良家 |  |  | 村管道路 | 332.4 | 2.5 | 827.9 |  |  |  |
| 19 | 温元全家至游世群家 |  |  | 村管道路 | 346.31 | 3.3 | 1146.6 |  |  |  |
| 20 | 将军水库路 |  |  | 村管道路 | 1494.29 | 3.3 | 4989.9 |  |  |  |
| 21 | 付秀君家至赖艾华家 |  |  | 村管道路 | 949.54 | 2.5 | 2411.3 |  |  |  |
| 22 | 剑南大道至肖家大塘 |  |  | 村管道路 | 377.83 | 3.3 | 1246.1 |  |  |  |
| 23 | 老双簧路至游涤鲁 |  |  | 村管道路 | 149.37 | 2.5 | 376.1 |  |  |  |
| 24 | 尖柏聚居点 |  |  |  |  |  |  | 7622.5 |  |  |
| 25 | 将军聚居点 |  |  |  |  |  |  | 7801.8 |  |  |
| 26 | 三新办公室周边 |  |  |  |  |  |  | 4036.7 |  |  |
| 27 | 三新家园 |  |  |  |  |  |  | 28629.4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凤凰里9条道路区域** | 1 | 太平大道 | 永安大桥下 | 3组2号门前 | 村管道路 | 2918.17 | 4.1 | 11898.3 | 0 | 0 |  |
| 2 | 中黄路 | 剑南大道 | 场镇口 | 村管道路 | 2675.11 | 6.5 | 17508.5 |  |  |  |
| 3 | 凤凰大道 | 凤凰中心村 | 大成驾校 | 村管道路 |  |  |  |  |  | 移交、减少 |
| 4 | 围库路 | 剑南大道 | 双永路 | 村管道路 |  |  |  |  |  | 移交、减少 |
| 5 | 太平大道至张家大院 |  |  | 村管道路 | 206.45 | 2.9 | 600.7 |  |  |  |
| 6 | 太平大道至马家大院 |  |  | 村管道路 | 269.93 | 3.4 | 930.9 |  |  |  |
| 7 | 太平大道至陈家大院 |  |  | 村管道路 | 125.39 | 2.5 | 317.7 |  |  |  |
| 8 | 太平大道至郭家大院 |  |  | 村管道路 | 173.17 | 2.6 | 453.8 |  |  |  |
| 11 | 凤凰中心村 |  |  |  |  |  |  |  |  | 移交、减少 |
|  |  | 小计 |  |  |  |  |  |  |  |  |  |
| **景山50条道路区域（原景山1－15）** | 1 | 景山10组到火石岩 | 景山10组 | 火石岩村 | 村管道路 | 1249.45 | 2.7 | 3390.5 | 0 | 0 |  |
| 2 | 商家石场路 | 8组 | 刘建琼门口 | 村管道路 | 411.65 | 2.9 | 1174.1 |  |  |  |
| 3 | 7-8组路 | 永煎路 | 基地 | 村管道路 | 1825.58 | 3.1 | 5623.1 |  |  |  |
| 4 | 13-14组路 | 新街永煎路 | 新街新景路 | 村管道路 | 2129.87 | 3.5 | 7366.9 |  |  |  |
| 5 | 长虹连界路 | 14组煎茶界 | 长虹交界 | 村管道路 | 1272.79 | 4.1 | 5242.8 |  |  |  |
| 6 | 王建门前路 | 鑫源农庄门牌子 | 煎茶交界处 | 村管道路 | 1035.73 | 3.9 | 4005 |  |  |  |
| 7 | 富源猪场路 | 正籍路 | 新街新景路 | 村管道路 | 2946.42 | 2.9 | 2961.9 |  |  |  |
| 8 | 王贤英店子至叶家瓦房 | 王贤英店子 | 叶家新瓦房 | 村管道路 | 1526.05 | 3.1 | 4704.4 |  |  |  |
| 9 | 金光成房后路 | 房后 | 景山6组57号 | 村管道路 | 949.1 | 2.3 | 2211.2 |  |  |  |
| 10 | 二绕小区（道路） | 新街新景路 |  | 村管道路 | 488.21 | 4.5 | 2199.2 |  |  |  |
| 11 | 石坝堰口子至汪永忠家 |  |  | 村管道路 | 780.95 | 2.5 | 1951.2 |  |  |  |
| 12 | 景山5组路 | 金坤良 |  | 村管道路 | 377.83 | 2.6 | 968.2 |  |  |  |
| 13 | 林尾门口至14组 |  |  | 村管道路 | 682.21 | 2.6 | 1801.5 |  |  |  |
| 14 | 景山10组路 |  |  | 村管道路 | 162.02 | 2.6 | 421.9 |  |  |  |
|  | 景山村办公室 |  |  |  |  |  |  |  |  | 核减、减少 |
| **景山（原新街16－50）** | 16 | 桥东市场门外道路 | 正籍路 |  | 村管道路 | 74.62 | 5.1 | 382.6 |  |  |  |
| 17 | 原石路2社 | 正籍路 | 新街村2组46号门 | 村管道路 | 341.59 | 3.1 | 1049.4 |  |  |  |
| 18 | 原石路3社 | 正籍路 | 爱之家 | 村管道路 | 613.17 | 2.9 | 1800.5 |  |  |  |
| 19 | 永煎路 | 正籍路 |  | 村管道路 | 3448.36 | 5.2 | 18093.2 |  |  |  |
| 20 | 新街8组至小学 | 新街8组 | 小学 | 村管道路 | 88.9 | 4.7 | 414.5 |  |  |  |
| 21 | 新街5组到敬老院 | 新街5组 | 敬老院 | 村管道路 | 182 | 4.6 | 835.3 |  |  |  |
| 22 | 原石路6社 | 正籍路 | 赛马场 | 村管道路 | 510.76 | 3.6 | 1840.4 |  |  |  |
| 23 | 原石路7社1段 | 正籍路 | 新街6组交叉口 | 村管道路 | 605.63 | 3.7 | 2241.1 |  |  |  |
| 24 | 正籍路 | 火石岩 | 浑水塘 | 村管道路 | 6311.97 | 6.6 | 41668.4 |  |  |  |
| 25 | 原新街7社 | 正籍路 | 新街7组 | 村管道路 | 341.96 | 5.7 | 1958.9 |  |  |  |
| 26 | 原石路1社 |  |  | 村管道路 | 529.49 | 3.6 | 1885.1 |  |  |  |
| 27 | 原石路1社围山公路 |  |  | 村管道路 | 451.69 | 3.5 | 1603.3 |  |  |  |
| 28 | 原石路4社1段 |  |  | 村管道路 | 303.5 | 3.6 | 1094.8 |  |  |  |
| 29 | 原石路7社2段 |  |  | 村管道路 | 652.01 | 3 | 1938.9 |  |  |  |
| 30 | 原石路8社 |  |  | 村管道路 | 529.17 | 3 | 1583.8 |  |  |  |
| 31 | 原新街8社1段 |  |  | 村管道路 | 455.47 | 3.4 | 1526.2 |  |  |  |
| 32 | 原新街8社2段 |  |  | 村管道路 | 890.6 | 2.9 | 2611.4 |  |  |  |
| 33 | 原新街6社 |  |  | 村管道路 | 771.98 | 2.5 | 1940.9 |  |  |  |
| 34 | 原新街6社支路 |  |  | 村管道路 | 160.98 | 2.6 | 420.6 |  |  |  |
| 35 | 原新街2社 |  |  | 村管道路 | 218 | 3.3 | 714.5 |  |  |  |
| 36 | 原新街5社 |  |  | 村管道路 | 228.47 | 2.8 | 645.4 |  |  |  |
| 37 | 原新街3社1段 |  |  | 村管道路 | 282.6 | 2.8 | 798.3 |  |  |  |
| 38 | 原新街3社1段支路 |  |  | 村管道路 | 155.38 | 2.2 | 348.1 |  |  |  |
| 39 | 原新街3社2段 |  |  | 村管道路 | 357.78 | 2.7 | 1031.4 |  |  |  |
| 40 | 原新街4社1段 |  |  | 村管道路 | 355.16 | 3.8 | 1347.6 |  |  |  |
| 41 | 原新街4社2段 |  |  | 村管道路 | 499.23 | 2.5 | 1247.6 |  |  |  |
| 42 | 原新街4社2段支路1 |  |  | 村管道路 | 42.61 | 2.6 | 110.9 |  |  |  |
| 43 | 原新街4社2段支路2 |  |  | 村管道路 | 35.9 | 2.5 | 89.8 |  |  |  |
| 44 | 原新街1社 |  |  | 村管道路 | 215.17 | 2.5 | 538 |  |  |  |
| 45 | 原石路4社2段 |  |  | 村管道路 | 684.26 | 3.1 | 2091.5 |  |  |  |
| 46 | 新景路 |  |  | 村管道路 | 3591.55 | 4.3 | 15264.7 |  |  |  |
| 47 | 二绕安置点 |  |  |  |  |  |  | 4396 |  |  |
| 48 | 移民小区 |  |  |  |  |  |  | 8492.1 |  |  |
| 49 | 村办公室及周围 |  |  |  |  |  |  | 1200 |  |  |
| 50 | 新街3组及散居院落 |  |  |  |  |  |  | 3169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双坝15条道路区域** | 1 | 中8路 | 回红路 | 双坝7组岔路口 | 村管道路 | 528.5 | 3.7 | 1937.8 | 0 | 0 |  |
| 2 | 渡口路 | 川坝路 | 回红路 | 村管道路 | 486.9 | 3.9 | 1910.3 |  |  |  |
| 3 | 川坝路 | 大桥路 | 渡口路 | 村管道路 | 532.4 | 2.5 | 1329.5 |  |  |  |
| 4 | 大桥路 | 回红路 | 大桥中 | 村管道路 | 541.46 | 11.5 | 6220.7 |  |  |  |
| 5 | 沙帽冲 | 正籍路 | 锦江大桥 | 村管道路 | 661.35 | 3.2 | 2085.6 |  |  |  |
| 6 | 回红路 | 正籍路 | 锦江大桥 | 村管道路 | 4543.1 | 6 | 27199.8 |  |  |  |
| 7 | 龙5路 | 回红路 | 双坝7组47号 | 村管道路 | 407.52 | 2.6 | 942.5 |  |  |  |
| 8 | 龙8路 | 回红路 | 双坝7组岔路口 | 村管道路 | 399.86 | 2.6 | 1051.1 |  |  |  |
| 9 | 区间道路1（龙4路） | A区（回红路） | B区（八九队路） | 村管道路 | 758.8 | 5.1 | 3904.1 |  |  |  |
| 10 | 89队路 | 回红路 | 回红路 | 村管道路 | 1313.53 | 3 | 3942 |  |  |  |
| 11 | 龙2路 | 回红路 | 89队路 | 村管道路 | 402.87 | 4.1 | 1651.5 |  |  |  |
| 12 | 龙1路 | 回红路 | 89队路 | 村管道路 | 346.17 | 5.1 | 1765.6 |  |  |  |
| 13 | 6组穿坝路1 |  |  | 村管道路 | 232.18 | 2.5 | 583.2 |  |  |  |
| 14 | 6组穿坝路2 |  |  | 村管道路 | 300.89 | 2.5 | 752.7 |  |  |  |
| 15 | 双坝村办公室 |  |  |  |  |  |  | 2244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梨园18条道路区域** | 1 | 扶贫路 | 正籍路 | 景山路 | 村管道路 | 1427.14 | 3.5 | 5046.4 | 0 | 0 |  |
| 2 | 7组道路 | 正籍路 | 7组 | 村管道路 | 1086.93 | 2.9 | 3113.2 |  |  |  |
| 3 | 6组道路 | 正籍路 | 梨双路 | 村管道路 | 1090.19 | 2.5 | 2733.1 |  |  |  |
| 4 | 6组新塘路 | 正籍路 | 周建平养殖户 | 村管道路 | 518.83 | 2.5 | 1290.5 |  |  |  |
| 5 | 梨回路 | 回水交界处 | 正籍路 | 村管道路 | 2037.16 | 3.5 | 7156.5 |  |  |  |
| 6 | 正籍路 | 浑水塘 | 籍田交界处 | 村管道路 | 3605.04 | 6.6 | 3598.6 |  |  |  |
| 7 | 9组道路 | 正籍路 | 正籍路 | 村管道路 | 2489.81 | 3 | 7448.4 |  |  |  |
| 8 | 1组殴家沟 | 正籍路 | 殴家沟 | 村管道路 | 475.26 | 2.5 | 556.4 |  |  |  |
| 9 | 穿心路 | 正籍路 | 村办公室 | 村管道路 | 1575.35 | 3.4 | 5368 |  |  |  |
| 10 | 梨川路 | 穿心路 | 川江交界处 | 村管道路 | 1165.44 | 2.2 | 2599.2 |  |  |  |
| 11 | 梨双路 | 梨川路 | 回红路 | 村管道路 | 1930.13 | 3 | 5759.3 |  |  |  |
| 12 | 梨园村委会巷道1 |  |  | 村管道路 | 110.42 | 3.5 | 382.8 |  |  |  |
| 13 | 梨园村委会巷道2 |  |  | 村管道路 | 80.74 | 3.5 | 278.8 |  |  |  |
| 14 | 8组聚居点及连接道路 |  |  | 村管道路 | 338.41 | 3.8 | 1273.2 |  |  |  |
| 15 | 10组聚居点 |  |  |  |  |  |  | 230 |  |  |
| 16 | 白村容貌 |  |  |  |  |  |  | 1650.8 |  |  |
| 17 | 梨园6组小区坝子 |  |  |  |  |  |  | 442.3 |  |  |
| 18 | 梨园村委会广场 |  |  |  |  |  |  | 1173.3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村管道路合计** | | | | | **127461.49** |  | **495651.7** |  |  |  |
| **其它面积（公共区域）合计** | | | | |  |  |  | **227504.3** |  |  |
| **Ⅲ级道路和人行道合计** | | | | | **5270.35** |  | **63454.3** |  | **44361.3** |  |
| **总合计** | | | | | **132731.84** |  | **559106** | **227504.3** | **44361.3** |  |
| **数据说明** | 辖区外包车行道总长132731.84米、总面积559106.00平方米（其中三级道路长度5270.35米、面积63454.30平方米，村管道路长度127461.49米、面积495651.70平方米），人行道面积44361.30平方米，公共区域158615.00平方米，共计清扫保洁外包服务总面积为762082.3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安镇公厕统计表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编号（序号） | | 详细位置 | 建设年份 | 公厕面积(m2) | 公厕等级 | 是否进行过改造 | 男厕位含小便厕位 | 女厕位 | 蹲式厕位 | 坐式厕位 |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
| 双流11-001 | | 金马街 | 2015 | 56 | 一类 | 是 | 9 | 7 | 9 | 2 | 有 |
| 双流11-002 | | 玉堂街 | 1998 | 56 |  | 是 | 7 | 4 | 6 | 2 | 无 |
| 双流11-003 | | 南通路二段 | 2015 | 58 |  | 是 | 9 | 7 | 9 | 2 | 有 |
| 双流11-004 | | 四兴街文化广场 | 2015 | 58 |  | 是 | 9 | 10 | 10 | 5 | 有 |
| 双流11-005 | | 新街3组121 | 2018 | 58 |  | 否 | 8 | 5 | 13 | 1 | 有 |
| 双流11-006 | | 农贸市场 | 2018 | 58 |  | 否 | 13 | 6 | 12 | 3 | 有 |
| 双流11-007 | | 新街94-附1 | 2018 | 58 |  | 否 | 7 | 12 | 17 | 2 | 有 |